



新界關注大聯盟

新界屯門良田村 77 號 2 樓

2805 1118

nt01group@gmail.com

BY EMAIL (views@2017.gov.hk), BY FAX (2563 9292)

AND BY POST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助理秘書(3B)

敬啟者：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17 年產生辦法
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6 年組成辦法意見書（“意見書”）

就上述事宜，新界關注大聯盟現附上有關意見書給 司長察閱。

此致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新界關注大聯盟

日期: 2014 年 5 月 3 日

附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17 年產生辦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6 年組成辦法意見書





新界關注大聯盟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17 年產生辦法

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6 年組成辦法意見書

(日期：2014 年 5 月 3 日)



新界關注大聯盟

新界屯門良田村 77 號 2 樓

2805 1118

nt01group@gmail.com

BY EMAIL (views@2017.gov.hk), BY FAX (2563 9292)
AND BY POST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助理秘書(3B)

敬啟者：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特首”）2017 年產生辦法
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6 年（“立法會”）組成辦法意見書

(一) 背景

1. 特首及立法會的組成及選舉辦法經過歷年的討論及改變，一直以邁向普選為目標。社會大眾都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就特首及第六十八條就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充份討論，而人大常委亦曾在 2004 年就以上兩項作出釋法。
2. 無論是特首及立法會，兩者的產生辦法都必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而特首最終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而普選產生。

(二) 觀察和意見

3. 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1996 年的 400 人增至 2002 年的 800 人，到 2012 年的 1,200 人。過往選舉委員會為人詬病的原因在於其代表性的不足，只是小圈子選舉。入閘人士要得到至少八分之一的委員提名，即 150 人方可成為特首候選人。雖然有評論質疑有篩選成份，但過去兩次特首選舉中，泛民參選者都能成功入閘成為特首候選人，因此篩選指控是不成立的。我們認為提名門檻不應過高，愛國愛港是必須，而公民提名的原則是可以通過提名委員會形式來體現的。從廣義而言，提名委員會本身就是公民提名的其中一種，我們相信提名程式是愈廣泛愈好。



To: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2014年5月3日

4. 我們認為香港需要有安穩的特首普選。在 2017 年的特首選舉中，若參考選舉委員會的做法，有意參選者需要在提名委員會中取得足夠提名人數，才能參與全港 300 多萬名登記選民的全民普選，那不是篩選。我們亦認為香港需要單一路軌的提名，而不需要另設第二路軌去推行公民提名意念，一切淡化或矮化提名委員會憲法地位的建議都不能接受。
5. 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在拆解這個困局的方法是在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下功夫，增加提名委員會的認受性。
6. 自 1997 年以來，立法會選舉都經歷了不同轉變，首屆成員由 20 名地方選區、30 名功能組別及 10 名選舉委員會至 2012 年的第五屆立法會，改變成為由 35 名地方選區議員及 35 名功能組別議員所組成。
7. 市民對政制發展及社區事務的要求不斷提升，反映出立法會議員數目的增加，因此下一屆立法會亦應作出適當增加。

(三) 建議

8. 我們建議：

特首選舉方面

- (1) 將廣泛代表性提名原則融合於提名委員會內；
- (2) 參照選舉委員會目前的四大界別，在提名委員會設立同樣四大界別，另外設立一個「香港永久居民」界別；
- (3) 提名委員會委員數目和票數增至不多於 2,400 票；
- (4) 候選人必須取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提名；
- (5) 候選人數目不應超過五名。

立法會選舉方面

- (1) 保留功能組別；
- (2) 功能組別議席增至 50 位；
- (3) 地區選舉議席數目應與功能組別議席一致；
- (4) 選區方面，增加多一個新界北，全港組成 6 大選區；
- (5) 2016 立法會總議席增加至 100 位。

To :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2014年5月3日

(四) 總結

9. 香港民主選舉應以基本法為主導，我們支持香港朝向普選的目標進發，不能原地踏步。
10. 在2017年特首選舉方面，我們支持只有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即單軌提名。提名委員會必需要有廣泛代表性，人數或票數和選舉界別都應該增加到2,400票。任何準候選人均需取得提名委員會2,400票之半數，才可以出閘參加特首普選。而特首候選人數不應超過5名。
11. 在2016年立法會方面，我們支持增加議席至100位。

詳細說明，請見附件(一)、(二)。

此致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新界關注大聯盟

日期：2014年5月3日

附件(一)、(二)

(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特首”) 2017 年產生辦法 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 2016 年組成辦法

(I) 基調和立場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幾個原則性基調包括:-

- (1) 按 2007 年 12 月 29 日人大法工委決定公佈，於 2017 年可進行特首普選，之後立法會普選；
- (2) 修改基本法，要進行五步曲，容許特首普選然後才舉行有立法會普選；
- (3) 基本法第 104 條說明，特首必須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4) 按基本法序言，中央和特區政府需要保持香港穩定繁榮，確保特區維護經濟發展；
- (5) 基本法第 45 條說明，民主步伐以“循序漸進”方式朝向普選，還需要適合香港情況而行；
- (6) 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模式，特首最終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但事前必須經過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提名；
- (7) 基本法第 68 條說明，立法會的產生也需要按循序漸進方式進行；
- (8) 任何政改方案必須是可行和可操作性，簡單易明方便！
- (9) 若然基本法不修改，2017 年的特首選舉就會按 2004 年的解釋，沿用基本法選舉特首，換言之：
 - (i) 工商金融 300 人
 - (ii) 專業 300 人
 - (iii) 勞工、社工、宗教 (“勞社教”) 300 人
 - (iv) 立法、區會、鄉議局、人大政協 (“立區會”) 300 人

我們的立場是表示認同上述的原則性和基調的，同時也考慮過幾個重要問題，包括:-

- (1) 特首選舉將會是有多多少個渠道去作出提名? 是一軌還是多軌?
- (2) 提名委員會組成部分有多少和需多大? 是否需要參照基本法的選舉委員會目前的 4 個界別之外，還可否增加多一個界別呢?
- (3) 目前組成方法的 38 小組應否增加?
- (4) 人數由 1,200 人增加到多少?

(II) 建議方案

(A) 特首普選 2017

- (1) 特首選舉提名只可以通過提名委員會提名，不應有他途，換言之只有一軌。
- (2) 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之外，應新增第 5 個界別，名為「香港永久居民」。

- (3) 提名委員會可以增加至 2,400 票:-
- (1) 工商金融 400
 - (2) 專業 400
 - (3) 勞社教 400
 - (4) 立區會 300 總共 1,500 票
 - (5) 新增的「香港永久居民」界別有 900 票，分別在全港十八區，每區獲配 50 票，只要取得 5,000 名香港永久居民的提名便可換取。在十八區取得總數 90,000 個提名，就等同取得 900 票。
- (4) 任何準候選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界別的 900 票，便有初步資格進入第二提名階段。若然有超過 5 名入圍者取得入圍基本票數，以最高 5 名取得廣泛市民認受性的(即香港永久居民提名)可進入第二提名階段。
- (5) 準候選人要從其餘四大界別再取 300 張提名票，便可取得整個提名委員會 2,400 之半數，可以出閘參加特首普選。

這個做法可合乎以上各個原則，容許廣泛市民參與提名與選舉兩個階段，同時也避免了任何指控選舉是違反國際民權與政治權利公約不夠廣泛參與，或是小圈子選舉，又或者是有不公平的篩選情況出現！

(B) 立法會選舉 2016

- (1) 就目前立法會兩大類別議席，即功能組別和地方選舉，我們認為按照 2007 年人大法工委的決定不應取消功能組別；
 - (2) 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可以增加至 50 名；
 - (3) 由於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的增加，因此地方選舉議席亦要對等地增加至 50 席。
 - (4) 選區方面，現在只有 5 個，可考慮建立多一個選區 - 新界北，變成 6 大選區；
 - (5) 2016 年立法會地方選舉 50 議席可作出以下分配：
- | | |
|-----|------------|
| 香港島 | 9 席 |
| 九龍東 | 7 席 |
| 九龍西 | 7 席 |
| 新界東 | 9 席 |
| 新界西 | 9 席 |
| 新界北 | <u>9 席</u> |
| | 50 席 |

=====

總括而言，立法會 2016 年功能和地方選舉議席可增加至 100 席。

(附件二)

特首選舉程序

<p>報名階段</p>	<p><u>報名人</u> (1) 呈遞報名表格，核實個人資料和報名人參選資格。 (2) 經核實，可獲發報名人核實證書。</p>
<p>(選舉階段，經費納入監管)</p> <p>提名階段</p> <p>普選階段</p>	<p><u>準候選人</u> (3) 領取地區提名表格，在十八區，每區取得最少 5,000 名香港永久居民簽名、個人資料、登記地址，之後向選舉事務處呈遞，以便核實。 (4) 倘若超過 5 名以上準候選人取得基本 900 票，以最高 5 名獲香港永久居民提名者為準，進入五強。 (5) 經核實，可獲發準候選人證書。</p> <p><u>候選人</u> (6) 準候選人可向選舉事務處領取提名委員會其餘四大界別的提名表格。 (7) 在四大界別中，只需取得 1,500 名提名委員中的 300 名提名，便可獲確實提名，選舉事務處代提名委員會發出候選人證書，參加特首普選。</p>
	<p>(8) 候選人進入普選階段，全港登記選民投票。 (9) 選舉事務處核實，勝出者當選成為候任特首。</p>
<p>委任特首</p>	<p>(10) 呈報中央，中央發出批准委任出任特首，經宣誓後就職。</p>